

文明你我他

“文明遛狗”，离文明还有多远

■ 记者 赵径文/图

文明遛狗 美丽环境共同维护

昨(17)日早上,记者在乐山广场看到,不少市民在此休闲娱乐,有跳舞、唱歌的,也有一些市民在广场上散步遛狗。记者观察到,大多数市民在遛狗时,都给犬只系了狗绳,有的市民在狗留下粪便后,还会用随身携带的塑料袋或卫生纸,将地上的粪便清理并扔进垃圾桶。

“我们出门遛狗都会带一些纸巾和塑料袋,就是为了方便清理狗粪。”市民李女士说,现在大部分人都注重城市环境卫生,但也会有少部分遛狗人比较随意,直接把狗带到草坪上拉了粪便就走,不会刻意去清理。

记者在乐山广场草坪上看到,确实有犬只排便狗主人不清理的现象,而且狗狗们还会在草坪上刨坑。当记者询问狗主人为何不清理狗粪时,狗主人并没有理会。

而记者在走访中心城区某小区时,业主袁女士透露,她下班回家经常看到楼下一中型犬在无主人看管情况下到处闲逛,还在公共区域大小便,她每次看到都会绕着走。记者到该小区儿童游玩区附近看到,一只中型犬和一只小型犬都未拴绳,狗主人也没在一旁,不远处三五成群的小孩正在嬉戏玩闹。

“提醒了这些遛狗不拴绳的人,他们也不听。”一位带着小朋友的家长无奈地说:“只有自己小心一点,每次看到这些不拴绳、不戴嘴套的狗,我们都把娃儿抱到。”

近年来,遛狗不拴绳致他人受伤的案件屡见不鲜,一些特殊情况下,狗狗可能会应激袭击他人。文明养犬,不仅体现市民的良好素质,也是共同的社会责任。



公共场所不拴狗绳现象依然存在

规定落地 何时见效还需努力

记者了解到,早在2017年,由市中区人民政府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联合发出的《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》,就对犬类限养区范围、限养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的规定、犬类违法行为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。其中,对包括携犬出户应使用狗绳和戴嘴套;养犬人必须进行犬只免疫,并领取《犬只免疫证》;携犬出户应携带清洁用具,及时

清除犬只粪便;及时制止犬吠和犬只攻击人的行为等限养区饲养犬只行为,作了规定。

对于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、非法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的行为,该《通告》明确,由公安机关根据《四川省控制狂犬病条例》,对犬只采取相关措施,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养犬干扰他人的,

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,如警告后不改正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,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针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,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规定,责令养犬人整改或限期清除;拒不整改或清除的,代为清除,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,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在今年1月施行的《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》中,也对养犬的行为作了明文规定。

规定如何落实落细见效?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,依法依规加强犬只管理,让更多养犬人士真正明白文明养犬的重要性,引导他们自觉遵守规定,不再以“我家狗不咬人”为由,无视规定的刚性约束。



中心城区某小区安装的宠物拾便装置

乐山是我家 文明靠大家

人人争做 文明人

全民共创 文明城

